

#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股东王在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214,608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58%，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5,5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980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王在成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王在成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

7,214,6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8%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在成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王在成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尚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王在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王在成先生将持续告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在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